

清环广德审〔2025〕6号

关于清远市广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麻竹笋收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广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广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麻竹笋收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皇朝大道6号，占地面积1229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300平方米。项目以外购的盐渍笋作为原料，通过脱盐、杀青、腌制/拌料、真空包装、巴氏杀菌/高温杀菌等工艺生产不同口味的竹笋软包装罐头食品，投产后年可生产3200吨调味笋、2700吨清水笋、600吨泡椒笋。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其中调味废水产生后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臭气加盖收集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

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7 月 7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